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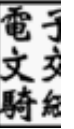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3
1號

承辦人：張琬湄

電話：0222755313 分機246

傳真：0222755885

電子信箱：mei198410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中小教字第1075107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新北教研資字第1072339164號函、2. 實施計畫。(1082000002_108D2000001-01.TIF、1082000002_108D2000002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07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
長高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
2339164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08年1月23日(星期三)至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
下午4時30分，共三日。

(二) 地點：板橋區中山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31號)

(三) 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表演藝術非專
長教師進階教學知能研習證明者，同意核予參加
教師公假登記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1、時間：108年1月7日上午8時至1月14日下午4時止。

2、方式：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加

。

3、確保學習品質，上限30名教師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始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，並頒給高階教學知能研習結業證書。

三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由於目前中山國小擴建新校設工程進行中，不便提供車位，敬請參與研習老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如騎機車可停工地停車場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 22755313分機246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07年度遊戲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高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